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0-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第九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王运丹、王环明、汪先纯、李铁汉、聂毅涛、黎圣波、寿如锋回避表决。
(二)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肯定公司2019年度经营显著成绩的基础上,要求经营班子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抓发展、增盈利、促和谐”,确保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成为国家电投集团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的先行者、排头兵而努力奋斗,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报告》、《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安排,建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9年底总股本2,617,164,1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预计分配340,231,345.61元。
(六)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5.3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62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36元。
公司2020年主要预算目标:确保完成利润总额26.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88亿元,力争超额完成;发电量确保完成497.99亿千瓦时,营业总收入241.87亿元;母公司2020年融资需求额度为269.9亿元,其中新增融资69.25亿元。
(四)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0-1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86亿元。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额(不含本次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81亿元。
●反担保金额:无
●担保期限: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资金安排,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86亿元。
1、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不超过230万欧元(约人民币0.1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美元(约人民币35亿元)的融资担保;
3、继续为参股的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80亿元的融资担保;
4、继续为参股的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17亿元的融资担保;
5、计划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为KEM项目强制要约

收购开立银行保函提供金额不超过5.5亿美元(约人民币3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6、计划为控股子公司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自首笔提款日起的第一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不超过0.6亿美元(约人民币4.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7、计划为全资子公司上电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10亿元(约人民币7.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七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2020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电力成套设备及附件的设计、安装、运行、调试、检修等。目前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总资产79,177.22万元,净资产2,6174.2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582.21万元,净利润-5,625.00万元。
(二)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公司”)系公司为发行人民币债注册的特殊的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融公司总资产353,263.89万元,净资产35.96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0.82亿元。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0-1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至1986年成立的信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信永中和总部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等地设立了23家地区分所。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以超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首批批准从事日证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勤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电力热力及燃气生产供应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总额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具备职业保险并足额计提职业赔偿基金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承担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诚信状况和诚信记录
要求的事项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处罚金额六次,无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
1.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玉成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合伙人,自1993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0-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选举曹云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5.3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62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36元。
公司2020年主要预算目标:确保完成利润总额26.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88亿元,力争超额完成;发电量确保完成497.99亿千瓦时,营业总收入241.87亿元;母公司2020年融资需求额度为269.9亿元,其中新增融资69.25亿元。
(四)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安排,建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按2019年底总股本2,617,164,1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预计分配340,231,345.61元。
(六)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0-1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5,602,368.54元,扣除按当期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27,560,236.85元,当年尚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8,042,131.69元。加上2019年初未分配利润2,466,621,820.93元,扣除2018年度现金红利分配863,664,185.01元,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1,850,999,767.61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17,164,1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0,231,345.6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35%。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0-1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同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7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以上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四)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9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Rows include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公司, 盐城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etc.

友好航运为公司和远中海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50%。公司副总经理郭宝安先生担任友好航运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0年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具体情形如下:
1.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向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向其他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3)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及接受服务
(4)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及接受服务
(5)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及接受服务
(6)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及接受服务
(7)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及接受服务
(8)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及接受服务
(9)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及接受服务
(10)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及接受服务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0-1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法治央企建设,根据《公司法》、《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十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十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十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十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十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十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十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十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二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二十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二十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二十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二十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二十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二十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二十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二十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二十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三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三十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三十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三十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三十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三十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三十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三十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三十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三十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四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四十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四十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四十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四十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四十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四十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四十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四十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四十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五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五十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五十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五十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五十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五十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五十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五十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五十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五十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六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六十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六十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六十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六十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六十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六十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六十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六十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六十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七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七十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七十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七十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七十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七十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七十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七十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七十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七十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八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八十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八十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八十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八十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八十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八十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八十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八十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八十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九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九十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九十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九十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九十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九十五)《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九十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九十七)《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九十八)《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九十九)《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百)《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原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Rows include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etc.

上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